

# 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

华律字[2022]第3号

## 关于举办2022年第三期“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”的通知

相关地级市律师协会：

为应对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形势，保障培训工作的质量与效果，我院拟继续利用相关专业网络平台组织2022年第三期（总第30期）“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人员安排

本次培训遵循自愿原则，拟安排在省律协报名备案参加集中培训的部分人员参加，名额分配如下：佛山市216人，珠海市93人，惠州市68人，肇庆市46人，韶关市43人，汕头市41人，揭阳市23人，潮州市22人，汕尾市8人，共560人。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）

注：名单内学员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选择参加本期培训或是调整到下一期，下一期（2023年第一期）培训班具体时间与培训形式将另行通知。

### 二、培训时间与培训方式

培训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（周一）-2022年12月2日（周五），采取“线上直播+录播授课”方式进行，直播使用软件为小鹅通（账户密码将在班群中另行通知）。

### 三、培训内容

线上培训课程内容将严格遵照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课程含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；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中国共产党党史、国史教育；律师制度和律师的定位及其职责使命；律师执业管理规定；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；律师实务知识和执业技能等方面的内容。同时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线上专题沙龙，主题讨论，庭审观摩等拓展课程。

### 四、参训确认

参加集中培训的学员请于10月20日-10月26日中午12点前登录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教务信息管理系统<http://lawyers.scnu.edu.cn/>，点击“学员登录界面”，账号为学员学号，密码为手机号码。如确认参加本期培训，登录后请点击“基本信息管理”，请务必完善单位地址、邮箱、照片、学费发票内容（发票抬头、纳税人识别号等）等信息，并点击“确

认参加培训”。

不参加本期培训者，请于 10 月 31 日之前电话联系并提出书面申请，将《延期培训申请》（附件 2）加盖律所以及律协公章后邮寄至律师学院办公室，我院将会以收到延期培训申请为准安排在下一期培训，否则今年不再另行安排培训。

注：上传照片大小为 295\*413，图像不超过 100KB，图像格式为 jpg 或者 gif。

## 五、培训费用

收费标准为 1680 元/人，包含教师课酬、课程平台维护、技术支持、资料印刷等费用。学费缴纳请留意后续社群通知。

## 六、培训要求

### （一）纪律要求

1. 严格按考勤要求，由本人进行线上签到。按时上、下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。
2. 尊重教师，在直播间上课期间，认真听讲，不随意打断老师的讲授。
3. 尊重他人，礼貌待人，举止得体，培养律师应有的道德品质。
4. 课堂互动交流，应文明礼貌，自觉遵守网络秩序，谨慎网络言行。

### （二）考勤制度

1. 每节课以课前签到及实时观看时长作为考勤依据。学员每天须在上、下午上课前提前签到，每次上课的在线时间不可低于该节课 90%时长，否则按旷课处理，取消结业考核资格。录播课程将以学时为单位计算，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课时。

2. 培训期间，请假不能超过三次（每半天算一次）。学员请假时，需填写学院办公室统一制作的《学员请假申请书》电子版并提前一天上交给班主任老师。属病假的，需提供就诊记录等相关证明复印件，属事假（开庭、私事等），需所在单位提供相应的盖章书面证明原件。如遇突发疾病情况，须及时向班主任报告说明并办理补假手续，请假手续统一由学院审批。

### （三）考核办法

考核成绩主要参照结业考核笔试成绩、平时考勤、线上活动参与情况等。

考核总成绩以百分制计，其中包括笔试占 70%、考勤占 20%，参加活动及课堂纪律情况占 10%。合格的具体标准包括以下三点：培训课程考试全部及格、出勤率 95%以上和无严重违纪行为。

## 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相关地级市律师协会协助通知本期学员安排好工作，保证集中培训的时间，并严格按通知要求参加培训。参训确认后主动退出培训或因纪律问题被取消培训资格者，相关

收费不予退回。

(二) 请确认参加培训的学员尽快实名加入 QQ 群 574507761，后续相关事宜将通过 QQ 群统一通知，如因未及时入群而错过通知的学员，后果自负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### (一) 地址

广东省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378 号华南师范大学文 1 栋 121 室

### (二) 联系人

曾老师 电话：020-39311955；020-39312156

邮箱：hslsxy2020@163.com QQ 群：574507761

### (三) 办公时间

上午：8:30--12:00 下午：14:00--17:00



- 附件： 1. 2022 年第三期（总第 30 期）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名单  
2. 《延期培训申请》